##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規定

93年02月17日92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07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2月04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04日102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作業要點)訂定。
- 二、依據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故本校推薦至教育部之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以教師或職員一名為限;推薦人選須為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具有作業要點規定之事蹟,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誠以上之處分;另被推薦之公務人員當年度年終考績須為甲等,始得推薦。
- 三、本校教職員在選拔之年度及上一年度內於辦公時間接受有學籍、學分之進修者,除有特 殊重大功勳者外,當年度不得列為推薦對象。
- 四、符合規定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
  - (一)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 (二)由同仁十五人以上聯名建議被推薦人之前款單位主管推薦。
- 五、推薦人應填送審查事實表詳列優良事蹟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送人事室彙整後,教師部分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票決,職員部份提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審議委員會審議票決。
- 六、各評審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之事蹟審查是否符合規定後,推薦一人送校長核定人選報送教育部選拔。

評審委員審議時,應邀請候選人及其推薦主管列席說明。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